

“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规范化”

讲述人：杨会军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支柱厂副厂长 杨会军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面临的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在不良因素影响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发生率上升，性质愈发恶劣。

如何有效解决这一难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提交了“关于加快制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加快制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的规范性文件，以推动未成年人矫治教育机制工作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我通过调研发现，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缺乏明确统一标准，相关规定分散于多部法律法规，分级笼统，缺乏清晰层级划分和递进衔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需要各单位各领域合作施力，但实践中接续不畅，难以形成合力。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帮教矫治过程中，家庭、学校、社区等社会力量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现有干预措施主要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公益服务等，缺乏针对性和差异化，未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罪错行为原因及性质等因素，难以有效满足不同未成年人矫治需求，导致干预效果不佳。

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秉持“教育+惩罚”“办案+关爱”“吸收社会力量+帮扶”的“三个+”原则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践中也暴露出家庭监管缺失、社会力量参与不足、部门协调不畅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反映了我国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工作中的冷热不均，效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针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规范化，我根据调研实践，提出四个方面的建议：一是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标准，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性质分为轻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为三类。二是强化部门协调与衔接，建立由政府主导，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参与的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三是创新丰富干预矫治措施，综合运用心理辅导、行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矫治。四是完善家庭、学校和社会支持体系，对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依法予以教育和处罚，学校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工作。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仅关系到个人的未来，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通过制定分级干预的规范性文件，我们可以更加精准地应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也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障。

（整理：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奥琪 于娜）



“生态杀手”今无踪 成都金牛：检察建议助力清除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本灵 邓雨婷）“你看这些绿地和花坛，以前的马缨丹都没了，换上了新花草，又安全又养眼！”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处焕然一新的公共绿地上，被邀请前来开展跟进监督的成都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说。这一转变，源于2024年11月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的一次监督履职，这场由检察公益诉讼触发的“生态保卫战”，已成为城市清除2710平方米生态威胁。

2024年11月，金牛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在辖区多个市政公园及公共绿地里发现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这种被称作“生态杀手”的植物，茎叶与根系均含有化感物质，不仅会抑制周边植物生长，严重破坏生态系统，误食叶、花、果等还会引起牛、马、羊等牲畜以及人中毒，2023年就被我国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面对这一“生态杀手”，金牛区检察院迅速行动，在充分调查摸排后，2024年12月，该院依法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了一场“马缨丹阻击战”。监管部门对在公共绿地中发现的马缨丹植株进行地毯式清除，清除区域及时补栽本土花草，确保既消除生态隐患，又迅速恢复生态景观。相关人员将清理出的马缨丹植株统一运往垃圾焚烧厂集中销毁，针对可能残留的种子隐患，在清除区域土壤中喷洒环保型除草剂，抑制残留种子萌发，严防“死灰复燃”。同时还将马缨丹等外来入侵物种明确纳入全区园林绿化“禁用清单”，从源头上堵死“入侵”通道。截至2025年6月，全区已累计清理马缨丹170余处，基本实现公共绿地“马缨丹清零”目标。

金牛区检察院的治理步伐并未止步于此。作为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该院依托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于2024年12月主动邀请两位成都市人大代表共同参与实地调研，并于2025年2月向成都市人大提出“关于加强成都市外来入侵物种（植物）管理的建议”，推动“金牛经验”上升为“成都方案”。

□本报记者 刘钊颖

在辽宁本溪，有一处中国近现代工业发展的见证者——本溪湖工业遗产群。它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始建于1905年，包含8处遗址，近20个单体，完整保存了采煤、冶铁等大工业生产流程及相关设施。2013年被列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7年入选国家第一批工业遗产名录。

然而就在遗产群内，一栋重要建筑——本钢一铁厂旧址第三洗煤楼却因其所属公司不同意维修建议陷入修缮困境。怎么办？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一场文物抢险拉开了序幕。

2023年，本溪市检察院收到有关部门移送线索称：“因企业停产闲置后疏于管护等问题，第三洗煤楼存在损毁危险，且文物所有人没有修缮能力。我们了解情况后依法申请补助资金用于该文物修缮工作，但文物所有人拒绝接受帮助，使文物保护工作难以继续开展。”

收到线索后，本溪市检察院协同文物所在地的溪湖区检察院进行初步调查，通过实地勘查、调取档案等进一步查实，第三洗煤楼产权所属单位为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经有关部门委托专门机构鉴定，认定第三洗煤楼安全等级为C级、D级，有损毁危险，须及时采取措施。由于该公司资金不足无法修缮，有关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制定了修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依法申请到国家文物修缮专项资金985万元，并于同年11月向该公司提出提供资金、委托文物修复机构帮助修缮的建议。双方因修缮设计内容分歧，该公司既不接受有关部门提供的帮助，也不同意启动修缮工作。

“不同于以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文物保护案件，这次的情况十分复杂，不仅需要对该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者拒绝政府帮助修缮文物的行为明确定性，还要最大限度推动文物修复工作。”本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妍告诉记者。

经前期调查，2023年10月，溪湖区检察院依法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1月发布公告。同年12月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考虑到第三洗煤楼修建较早，且产权经过多次变化，溪湖区检察院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获取有关证据材料，并邀请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代表座谈，详细了解该公司股权改制等情况及开展文物修缮存在的问题。

洗煤楼抢险记

2024年6月，溪湖区检察院将该案移送至本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7月30日，本溪市检察院对某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责任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为保证修缮工程顺利进行，该院将有关部门列为第三人，建议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消除危险和修缮责任，积极配合第三人出资完成对第三洗煤楼建筑本体的修缮工作，共同履行全面保护义务。同日，法院依法立案。

2024年11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邀请人大代表现场旁听。通过释之以法、晓之以理的充分交流，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充分认识到涉案文物的珍贵属性和重要价值。在法院的主持下，本溪市检察院、某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部门三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负责人同意接受政府帮助，配合完成对第三洗煤楼的修缮施工。

今年3月，本溪市检察院与有关部门邀请6名全国、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同到第三洗煤楼现场查看整改情况。截至目前，修缮工程已完成60%，修缮工作将持续开展。



检察官到第三洗煤楼现场勘查。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本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志强：

检察机关在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保护案中展现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历史担当。面对产权复杂、企业拒修的困境，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激活法律刚性，推动专项资金落地，让百年洗煤楼重焕生机。这一实践不仅守住了工业文明的根脉，更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供样本。建议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修缮新模式，让更多濒危遗产在法治护航中“活起来”。

◆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公路服务中心奚堡忠平道班班长赵忠平：

工业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及时为文物受损害写下“休止符”，有力保障了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保持这种担当精神，在文物保护等更多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守护好国家和民族的文化瑰宝。

◆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部长王瑞：

从发现问题到推动解决，检察机关展现出专业素养与高效执行力。他们准确把握法律适用，针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难题，精准发力，依法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濒危的第三洗煤楼重获生机，为工业遗产保护筑牢法治防线。

800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不能全额到位，怎么办？ 江苏滨海：“技改抵扣+现金赔偿”模式兼顾生态修复和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刘作城 李鑫鑫） 补植的5000余株女贞树在海风中矗立，12件公益诉讼检察警示案例在海洋保护法治长廊集中展示，让人们对海洋生态保护产生更多警醒……近日，江苏省检察院邀请部分全国及江苏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江苏省滨海县生态检察工作，其间，滨海县“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给代表委员留下深刻印象。据滨海县检察院检察长李玉刚现场介绍，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生态修复赔偿金。

2023年1月，滨海县检察院在办理赵某某污染环境案中发现，处理湖北省黄石某制药公司母液废水的赵某某没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直接用槽罐车将1700余吨母液废水运输至滨海县境内随意倾倒，严重污染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赵某某污染环境的行为应当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无疑。但是，仅起诉无赔偿能力的个人难以有效实现公益保护目的。受损的生态，到底由谁来买单？

随后，检察机关查明，该制药公司委托处理的废液属于HW02医疗废物，按照市场行情每吨处理费用在3000元，但是该制药公司委托处理的价格仅为1000元左右，并且层层倒手，到赵某某手中时每吨仅有450元，该制药公司作为上游企业，虽然不明确知道赵某某污染环境行为，但该公司将废水交由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个人非法处置，放任他人“一倒了之”，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滨海县检察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依法追究赵某某刑事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同时，追加黄石某制药公司为被告，要求连带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由于该案倾倒地随意，环境损害“难计算、难举证”。滨海县检察院通过企业询价和专家咨询，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800万元，2023年2月15日，该院向江苏省灌南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明确赔偿主体和赔偿金额后，涉案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却让检察官在生态损害赔偿金赔付问题上犯了难。“对企业应当承担的公益损害赔偿费

任我们都认可，但是受疫情影响，企业濒临停产，现如今市场竞争大，产能和效益都明显下滑，800万元的赔偿金企业难以支付。”该制药公司负责人向检察机关表达了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随后，检察官到涉案公司实地走访，发现黄石某制药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安乃近、甲硝唑、依诺沙星等40余种原料药的高新技术企业，疫情前年销售额1.8亿余元，是当地医药化工重点企业。在全面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后，该院探索给出了“环保技改提升抵扣+生态修复金赔偿”的方案。江苏省和盐城市检察机关予以肯定，并建议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确保技改提升项目科学可行。

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最终确定以企业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费用抵扣450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其余350万元以现金赔偿方式，用于对损害的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并达成和解协议。同时，设立违约责任、实施步骤等条款，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项目。2024年8月12日，该制药公司将350万元赔偿金支付至滨海县生态环境修复专用账户。同年10月14日，灌南县法院依法作出调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灌南县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资金建成“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为受损的生态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

今年3月，滨海县检察院联合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再次来到黄石某制药公司回访，评估循环水系统节能及乙醇回收项目环保技改成效。经专家团队现场联合评估，改造后循环水系统减少37.5%的冷量使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183.93吨，相当于栽种6万棵树，乙醇单耗从0.333千克减少至0.26千克，每年能回收292吨95%的乙醇。该制药公司投入600余万元的两个技改提升项目均符合技改抵扣协议要求。

“相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技改抵扣这种替代方式不仅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有利于企业绿色长远发展，既体现了法治力度，更彰显了司法担当。”全国青联常委、江苏省政协委员韩旗现场听取案件介绍后予以肯定，并希望滨海县检察院用好“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大力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让受损的生态最大限度修复补位。

“这出戏真不错！”

随州曾都：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获人大代表及群众点赞

化瑰宝。近年来，为了让法治宣传更加通俗易懂、易于接受，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积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将办理的真实案例编入花鼓戏，通过演员的生动演绎和传唱，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品尝“法治大餐”，增强法治意识。

“诈骗分子冒充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谎称韩大妈被诈骗，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等关键信息，最终骗了韩大妈5万元……”戏台上，伴随着明快活泼的锣鼓声，几名花鼓戏演员正说着地方方言，向观众讲述发生在曾都区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并提醒大家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夸张、幽默的表演

手法，时而婉转悠扬，时而高亢激越的唱腔，让台下观众看得津津有味。

表演结束后，检察干警与公安民警结合真实案例，以“防范于心、反诈于行”“守护未来的你”“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题，向群众讲解网络诈骗的常见方式及危害、有效防范措施，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远离毒品等内容，并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开展法律咨询，解答群众疑问。

“别人借钱不还，打官司可能要回来吗？麻不麻烦？”“离婚后，孩子抚养权不归我，对方不让我看孩子，这该怎么办？”……

咨询台前，群众围绕婚姻家庭、财产

继承、孩子抚养权等问题积极提问，检察干警一一予以解答。

普法活动结束后，曾都区检察院在万店镇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向与会的人大代表、镇政府、居委会工作人员、群众代表等介绍了检察机关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工作情况，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把真实案例融入花鼓戏，变成老百姓能听懂、记得住的乡音乡韵，这种宣传方式非常好！”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司法为民故事，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参会代表一致点赞本次普法活动的成功举办，并提出意见建议。